

# 選舉自主杜絕賄選

##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富里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彰勁	55年4月2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1. 實踐專校 2. 花蓮高中 3. 富里國中 4. 富里國小	1. 富里鄉公所秘書。 2. 台新銀行經理。 3. 中國信託襄理。	1. 開拓富里村老街商機發展。 2. 整合羅山村有機休閒產業，露營區由鄉公所主導發展。 3. 東里村興建辦公室及村民活動中心。 4. 推動東里新舊火車站觀光新景點。 5. 原住民青年返鄉小農經濟區。 6. 推展平埔族西拉雅文化傳承。
2		黃玲蘭	52年6月24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1. 玉里國小 2. 玉里國中 3. 省立玉里高級中學	1. 澳門城市大學MBA。 2. 代課教師6年。 3. 農會職員6年。 4. 合資助理會計6年。 5. 婦聯青溪主任委員。 6. 花莲巡守隊大隊玉里中隊長。 7. 富里鄉婦女會委員。 8.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富里鄉主任。 9. 第16屆花蓮縣議員。 10. 第16屆富里鄉長。	1. 由感恩出發、從謙卑做起，誠實忠懇認真負責。 2. 推動社會道德、家庭倫理、品格教育之養成。 3. 推展鄉內各族群之藝文活動及傳統文化之傳承，平埔文化保存推展。 4. 協助各村各部落農戶成立各種農作物生產合作社，自產自銷，增加農戶收益。 5. 積極爭取各類種植一般農戶及產銷班，農業資材小型生產工具之補助。 6. 協助鄉內13個社區發展協會向中央水土保持局爭取社區營造相關經費。 7. 推動農業升級，由生產農業→精緻農業→觀光休閒農業，讓全鄉鄉民都能感受週邊效應，各種行業都能生意興隆、口袋滿滿、笑口常開、家庭和樂、幸福美滿。 8. 爭取中央預算，產業並重，打造東里鐵道自行車道，環鄉自行車道，催生休閒觀光自行車景觀道路由羅山瀑布沿海岸山脈到豐南村石門，及全鄉治山防洪，鄉道鋪設等基層建設改善，讓全鄉農園都有水泥路面可到達。 9. 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馬上關懷。向各公益社團爭取福利，關懷補助。協助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就業，以穩定家庭生活。 10. 串聯各鄉鎮花東快速道路動工，富麗城鄉、幸福家園、農業休閒，產業並重、企業政府、溫馨服務、打造好山好水好人情的幸福新富里。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當令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個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 在投票所四十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總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七)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圓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圓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次犯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2.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投(開)票所一覽表(依投開票所公告為主)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花蓮縣富里鄉第0277投開票所	吳江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6鄰吳江65之3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78投開票所	東里玉蓮寺交誼廳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9鄰福安路6之1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79投開票所	萬寧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村7鄰鎮寧100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0投開票所	新興竹田聯合村辦公處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1鄰東竹10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1投開票所	東竹國小自助餐廳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19鄰富田3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2投開票所	羅山國小展覽室	花蓮縣富里鄉羅山村9鄰37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3投開票所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8鄰富北34之2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4投開票所	明里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3鄰37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5投開票所	富里鄉老人文康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33鄰中山路205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6投開票所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村10鄰20之1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7投開票所	豐南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7鄰12之3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8投開票所	舊富南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富南村7鄰80號
花蓮縣富里鄉第0289投開票所	學田社區活動中心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村2鄰復興路14之1號

杜絕賄選

淨化選風